

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產業署廣續推動「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」，允宜落實培育人員就業動向追蹤，俾供培育課程研訂參考

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產業署)112 年度「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」工作計畫之「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」分支計畫項下編列「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」(110 至 113 年度)，計畫總金額 3 億 2,088 萬 5 千元，112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6,071 萬 3 千元，決算如數執行。經查：

(一)「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」辦理情形

截至 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累計編列數 2 億 5,688 萬 5 千元，累計執行數 2 億 4,459 萬 6 千元，各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分項計畫¹：推展產學研跨域數位人才實務專題培訓模式，建立知識與實務並重研習機制，媒合研習生至不同領域與產業單位實作演練，近年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分別為 110 年 295 人、111 年 228 人及 112 年 210 名；精進跨域數位網路學院五大數位經濟領域課程，並維運線上課程平台，供研習生與一般民眾學習。
2. 智慧學習產業整合輸出分項計畫：推動 82 家次業者參與 3 場國際行銷活動，並鏈結國際組織；建立海外國際合作「英國 EdTech Impact 平臺合作案」、「SEAMEO 組織東協 11 國合作案」及「泰國農業大學合作案」等 3 案，拓增海外輸出契機。

(二)辦理跨域數位人才結訓人員就業流向調查追蹤，惟有效問卷回收率低於 3 成並逐年下降

產業署為追蹤跨域數位人才計畫研習生於畢業後實際就業

¹ 「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原由經濟部工業局(於 112 年 9 月與經濟部相關業務整併後，更名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)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，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移由產業署續辦。

動態，於委託契約中要求委辦機構辦理研習生流向追蹤調查，惟各年研習生就業流向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110 年 27.11%及 111 年 23.14%，皆低於 3 成，恐未具有代表性，且逐年下降，允宜督促委辦機構精進問卷設計或調查方式，以確實掌握人才培育成效，俾適時調整培育課程內容等措施。

綜上，產業署推動跨年度之「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」，以業界產品服務之應用開發為專題，進行跨域人才複合應用整合能力培育，以厚植人才競爭力，允宜落實培育人員就業動向追蹤，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。

(分機：1930 芮家楨)